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投资”，正奇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正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00万股质押给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正奇投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600万股股份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公告日，正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00万股。本次质押的股权占其持有银轮股份股票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